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01中学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张丽娟	联系电话：	09913352714	
年度绩效目标		1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法规，作为一所示范性高中，为促进乌鲁木齐市教育事业起到带头作用，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。2、负责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对学生进行高中阶段的文化教育、品德教育体育教育工作。3改善教育教学环境，保障2023年教育教学顺利完成，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，保障教育教学的发展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8066.25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7450.12	
		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2.51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	区、县安排	7447.61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616.13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制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	20
	数量指标	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	≥5课时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	20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20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20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	1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